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北京金辰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37,500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350,000股
持股比例	3.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50,000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义升	50,015,692	36.11%	李义升与杨延为夫妻关系
	杨延	3,037,300	2.19%	杨延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0	3.86%	杨延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合计	58,402,992	42.1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3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7日—2026年4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北京金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持有本单位股权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单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24个月内减持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单位不得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金辰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北京金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2025-06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大集团,股票代码:600865)价格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5年12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33.67,滚动市盈率为177.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5年12月11日)静态市盈率为27.65,滚动市盈率为27.38,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271.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96.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2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53%,具体业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3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33.67,滚动市盈率为177.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5年12月11日)静态市盈率为27.65,滚动市盈率为27.38,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3、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271.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96.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2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53%,具体业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李伯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尚需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故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需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批额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注1]	202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	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服务	3,500.00	2,077.93	不适用
		变电站运维服务	300.00	220.28	不适用
		节能改造业务服务	250.00	56.23	不适用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金刚线	22,800.00	11,843.10	不适用
销售商品	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	销售组件、支架	20,000.00	2,480.70	行业政策直接影响下游开发商采购计划,引起市场需求阶段性波动,故金额相应下降
		销售储能系统及相关设备	8,000.00	38.43	不适用
融资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	1,000.00	269.57	不适用
关联租赁	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	出租物业	850.00	425.03	不适用
	金能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9.00	7.14	不适用
	总计		56,709.00	17,418.42	

注:

1.公司上述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上述所列的公司202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将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20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1]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注2]
销售商品	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	销售组件、储能系统及相关设备	30,000.00	0.46%	2,519.14	0.05%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销售计划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金刚线	20,000.00	0.40%	11,843.10	0.31%	不适用
	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	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服务、变电站运维服务	3,300.00	1.09%	2,298.21	0.99%	不适用
		节能改造业务服务	300.00	0.10%	56.23	0.02%	不适用
融资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	1,000.00	0.01%	269.57	0.01%	不适用
关联租赁	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	出租物业	600.00	39.22%	425.03	39.84%	不适用
	金能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9.00	0.59%	7.14	0.67%	不适用
	合计		55,209.00		17,418.42		

注:

1.上述所列的公司202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本项所列“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5年1月-10月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晶科科技

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357,097.38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63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实际控制人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晶科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十五)之规定,晶科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晶科科技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关联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4,233,789.85
净资产	1,623,163.24
营业收入	312,207.67
净利润	36,054.2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昕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72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定江路30号(自主申报))
关联关系说明	新瑞昕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华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十五)之规定,新瑞昕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新瑞昕科技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关联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39,823.97
净资产	22,477.52
营业收入	9,844.19
净利润	-841.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供应链”)

公司名称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4日至2039年9月3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22号国际金融产业园3栋5楼
法定代表人	农同波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外贸易;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装卸、仓储业务(危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煤炭、水泥、钢材、粉煤灰、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汽车及汽车配件、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服装面料及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担任董事的公司,金诺供应链为金源华兴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十五)之规定,金诺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金诺供应链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关联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96,219.28
净资产	66,118.17
营业收入	248,162.31
净利润	3,460.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金能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私募”)

公司名称	金能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706室
法定代表人	杜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金能私募为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十五)之规定,金能私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金能私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关联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507.95
净资产	343.96
营业收入	16.92
净利润	-38.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关联人的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进行融资和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26.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2026年度,公司拟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639.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6.8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26.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2026年度,公司拟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639.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次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501,000.00
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3	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60,000.00
4	上饶晶科能源叁号智造有限公司	120,000.00
5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180,000.00
6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
7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50,000.00
8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9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10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87,000.00
11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260,000.00
12	山西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484,000.00
13	山西晶科能源贰号智造有限公司	160,000.00
14	山西晶科能源叁号智造有限公司	50,000.00
15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32,000.00
16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660,000.00
17	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8	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	541,000.00
19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65,000.00
20	合肥市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21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15,000.00
22	JinkoSolar (U.S.) Inc.	179,000.00
23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	445,000.00
24	Jinko Solar Florida, Inc	54,000.00
25	Jinko Solar Denmark Aps	277,000.00
26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283,000.00
27	Jinko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73,000.00
28	JINKO SOLAR STORAGE AUSTRALIA HOLDINGS CO. PTY LTD	20,000.00
29	Jinko ESS Japan Co., Ltd.	21,000.00
30	JINKO ENERGY STO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3,000.00
31	JINKO SOLAR STORAGE ITALY S.R.L.	4,000.00
32	Jinko Solar Energy Storage Chile SPA	35,000.00
33	PT JINKO SOLAR INDONESIA	7,000.00
34	Jinko Solar Enerji Teknolojileri Anonim Sirketi	70,000.00
35	其他公司	385,000.00
	合计	6,996,000.00

注:“其他公司”为除上述列示的被担保人以外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情况

1.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授信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

3.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予以审议批准。

4.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同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和应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预计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预计的担保额度,实际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或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26.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使用额度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具体确定。在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预计合计不超过639.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6.83亿元,上述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7.58%、39.3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397,250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陈经纬	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玻璃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上饶晶科88.413%的股权,上饶市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587%的股权	资产总额:1,537,405.09万元;负债总额:968,628.12万元;资产净额:568,776.97万元;营业收入:2,765,519.14万元;净利润:6,908.01万元。	资产总额:1,512,689.07万元;负债总额:916,648.94万元;资产净额:596,040.12万元;营业收入:1,760,707.73万元;净利润:-36,321.79万元。
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陈经纬	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铝框架、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接线盒天底配件、连接器、电缆线、二极管、太阳能安装及支架系统安装、照明灯具、金属构件、太阳能光伏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太阳能组件背板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晶科光伏材料100%的股权	资产总额:376,127.92万元;负债总额:309,397.10万元;资产净额:66,730.81万元;营业收入:782,209.28万元;净利润:9,959.55万元。	资产总额:282,811.87万元;负债总额:209,186.49万元;资产净额:73,625.37万元;营业收入:521,968.33万元;净利润:6,894.56万元。
3	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徐勇兵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饶晶科智造100%的股权	资产总额:312,460.60万元;负债总额:297,032.06万元;资产净额:15,428.55万元;营业收入:419,815.97万元;净利润:13,707.89万元。	资产总额:344,109.17万元;负债总额:320,547.06万元;资产净额:23,562.11万元;营业收入:277,543.09万元;净利润:8,133.56万元。
4	上饶晶科能源叁号智造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陈经纬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饶晶科叁号智造100%的股权	资产总额:486,619